代政办发〔2021〕52号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代县2021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代县2021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代县2021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1年全县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以下简称“卫片执法”），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9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卫执办发〔2021〕1号）和《忻州市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2021年自然资源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忻卫办发〔2021〕1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导，积极部署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对我县辖区内卫片图斑进行全面核查，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以“零容忍”的态度，及时发现制止和依法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客观评估我县2021年度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和监管情况，加强前端管控，推进执法方式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按照“月清、季核、年度评估”的工作要求，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确保2021年全县卫片执法工作实现“零问责”，坚持杜绝违法占地、违法采矿行为。

二、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代县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全县卫片执法工作，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提出工作要求，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代县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卫片办”），将建立县级审核督办平台（由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开展宣传动员，组织学习政策规定，解答疑难问题，按要求推进工作；负责汇总全县图斑核查数据，实时跟进监控，掌握全县工作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各乡（镇）做好卫片执法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县级督察、审核验收，以工作简报形式通报情况，对重点违法案件挂牌督办，提请县人民政府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等工作；配合中央、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督察、督导抽查、挂牌督办和约谈问责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自然资源局，明确职责，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在机构改革中有职能调整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要协助做好职责的衔接工作，确保履职到位。尤其对制止无效、查处无法实施的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在自然资源局抄送相关情况后，应采取措施共同制止违法行为。纪委监委、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移交的违法线索要在第一时间严查严管，形成强有力的联合打压态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职能做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主动接收自然资源局涉及卫片执法发现并移送的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案件。

三、主要任务

（一）及时核查卫片执法图斑

**1.部级卫片。**按照自然资源部提高卫片执法图斑下发效率，随时监测、提取、制作、下发的相关要求，结合国土变更调查补充数据等工作模式，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组织人员或聘请第三方单位在当月20日前完成上一个月自然资源部下发图斑用地、用矿情况的核查和数据填报，并对核查情况的真实性承担直接责任。县卫片办对核查和数据填报工作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直接责任。市级每月对县级填报数据进行逐图斑审核，省级每季度采取内业抽检、实地复检的方式对地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确保卫片执法成果质量。

**2.省级卫片。**省月度卫片是辅助各地早发现、早查处的重要手段，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登录山西省卫片执法防灾减灾信息系统，进行图斑认领，同步启动图斑的核查、认定、判别、填报工作。

无论部级卫片还是省级卫片，各单位都要指定专人盯办，及时接收数据，及时核查填报，及时整改到位。

（二）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

通过网上卫片填报系统及时更新填报查处情况、行政处罚落实情况以及整改落实结果，直到消除违法状态。已经通过拆除、复耕、毁闭等方式消除违法状态的，要实地上传现场照片；已完善审批手续的，要填写审批文件文号、批准时间等相关信息。县卫片办组织对各乡（镇）违法图斑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抽查，对因各种原因未及时消除违法状态的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并持续督促各乡（镇）整改落实到位。

（三）严肃查处整改违法行为

各乡（镇）对于卫片执法图斑核查中发现确属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积极推动整改，消除违法用地状态；对重大、跨区的线性工程违法用地案件，制止无效或查处工作无法进行的，要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对发现实际用途确属设施农业项目用地但没有进行备案的，要标注“未备案”，督促备案，规范管理；对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建设对耕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应认定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并加强监管；对发现职责范围外的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有处罚权的管理部门，并做好记录。县政府将对违法问题严重或工作不力的乡（镇）进行重点督导，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四、工作方式

（一）部级卫片

**1.“月清”。**自然资源部于2021年3月开始下发2021年卫片执法图斑，随时监测，随时下发。每月20日前，县自然资源局按要求完成核查工作，将图斑核查结果按时录入自然资源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保存确认后，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即时查看、审核。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县级上报数据真实性逐图斑采取内业和外业双重审核，每月27日前完成审核确认，并将审核情况同时通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月最后一天前，汇总确认全省的核查与填报结果，作为统计依据；部级将按月形成全国统计汇总结果。

**2.“季核”。**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以季度为单位，对本地区填报数据进行内业核查和外业抽查，确保成果真实准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内业审核的基础上，会同纪委监委采取“双随机”方式抽取图斑，组织开展复检工作，对疑似问题图斑，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进行实地复检，督促地方如实上报数据成果，对发现的虚假上报和虚假整改问题将严肃问责；部级将以季度为单位，组织利用“互联网+”等方式开展抽查、核查，分析评估地方上报成果的真实性，并督促纠正。

**3.“年度评估”。**2021年7月10日前，县卫片办严格以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平台数据为依据，对一、二季度卫片执法成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半年卫片执法成果和报告报市卫片办。2022年3月10日前，县卫片办全面审核四个季度卫片执法成果，形成年度卫片执法成果和报告报市卫片办。市卫片办以各县（市、区）上报成果为基础按年度评估该地区管理秩序，统一汇总后报省。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上报的，须向市卫片办书面报告，提出解决措施和方案，明确延期上报时间。

（二）省级卫片

按照“一天内完成认领，三天内完成核查”的工作要求，对省月度卫片执法每月通过山西省卫片执法防灾减灾信息系统下发我县的监测图斑，及时完成图斑的认领、核查、认定、判别、上报和整改工作。

五、责任分解

代县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分工，具体任务分解如下。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负责做好本辖区内自然资源保护的监管工作，全面落实耕地和矿产资源保护责任，及时掌握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情况；承担本辖区内整改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对一般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制止、查处及地上建筑（构筑物）的拆除、土地复耕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图斑的核查、调查取证、一般性违法案件的查处落实等相关工作。

（二）自然资源局。负责各乡（镇）上报的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违规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工作，作为县卫片办公室，同时负责统筹组织全县卫片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县卫片执法图斑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填报，并及时更新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行政处罚（行政处理）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直至消除违法状态；对违法图斑进行有关移送等工作；负责卫片执法数据的填报，督促各乡（镇）政府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负责案卷材料整理和归档。

（三）纪委监委。负责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卫片执法工作过程中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卫片执法工作中涉及的公职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四）检察院。负责追究卫片执法工作中涉及的违法主体法律责任，并依法行使立案监督、批捕和起诉职能，做到应诉尽诉、应判尽判、从重从快。

（五）法院。依法受理、审查、执行自然资源局申请的强制执行案件，负责对申请强制执行的卫片执法案件依法进行强制执行，快立快结；涉及重大疑难案件，要积极参与、严格执行，并与县卫片办积极配合、密切协作。

（六）公安局。负责对卫片执法工作中移送的涉嫌破坏资源的刑事案件的受理、立案、侦查、强制措施等，依法追究违法主体的刑事责任；同时为相关部门的卫片执法工作提供保障。

（七）财政局。负责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接收卫片执法过程中没收的资产。

（八）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建设的日常监管,监督违法用地单位和施工企业的非法建设行为。

（九）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收集、提供卫片图斑涉及地块的农村公路、国省市县干线公路建设方面的相关文件、档案资料，并协助确定违法主体责任人。

（十）农业农村局。负责查处卫片执法工作中涉及的农村宅基地和农业领域违法行为。

（十一）应急局。负责查处卫片执法中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违法行为。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负责查处卫片执法工作中涉及的生态环境破坏及环境污染的行为；对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在接到自然资源局告知属于违法用地通知后，在规定工作日内吊销相关证件。

（十三）县领导包片包保组。负责协调解决乡（镇）在卫片执法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乡（镇）卫片执法图斑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履职尽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在机构改革中有职能调整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要协助做好职责的衔接工作，确保履职到位。

六、完善机制

（一）联合惩戒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黑名单”，将重大违法主体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推动消除违法状态。

（二）协调联动机制。县自然资源局要主动加强与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沟通协调，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任务，防止工作脱节。要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等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卫片执法图斑，要在核实后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做好记录，并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卫片执法模块中填报移交情况及相关部门反馈结果。

各包片县领导要对乡镇在卫片执法整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给予支持和解决，确保整改工作顺利进行。

（三）追责问责机制。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按照相关问责政策（附件5）扣除后大于100亩的县（市、区），要纳入问责范围。按照“严起来”的要求，对违法严重、管理秩序混乱的乡（镇），县卫片办将报请县人民政府严肃开展约谈，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等规定情形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移交问题线索。

七、工作要求

（一）认真核查整改，坚决打击弄虚作假。县卫片办要随时关注卫片图斑的下发情况，认真组织开展核查，积极推动整改落实，如实填报数据成果；同步利用视频监控对重点矿区、基本农田连片等重点区域发现的问题图斑进行视频验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对县级填报的数据进行内业加外业的全面审核（利用视频监控进行视频复核）。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复检图斑判定真实性低于95％的地区进行通报，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严肃开展追责问责。

（二）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探索实行“增违挂钩”。要将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作为衡量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消除违法占用耕地状态。县自然资源局要依法履行职责，严肃查处违法占用或破坏耕地、违法占用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行为。涉及追究党纪政务处分的，要移交纪委监委；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且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等量扣除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可补充耕地数量；对年度内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未能消除违法状态的，限期拆除复耕；确实不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将限期补划。

（三）突出重点区域和重要矿种，加强矿产卫片执法。要严格按照《矿产执法卫片图斑填报指南（试行）》，进一步规范图斑核查、判定、处理、填报和审查工作，建立和完善矿产执法台账，把“依法依规”、“严起来”理念落实到各个环节。要采用卫片图斑土地、矿产同查同核方式，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特别是露天采矿行为的监管，严厉打击露天矿山越界开采、违法用地等行为，确保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到位。

（四）严格责任落实。县卫片办要及时将卫片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报县委、县政府，推动 “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责任落实，健全完善违法行为联合查处责任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履职的自觉性、主动性，要做到全面充分、不留死角，真正形成合力，保证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有效查处。

县领导包片包保组要深入所包片区、乡村、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及时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和整改取缔，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

八、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决定中党政同责的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自然资源执法工作的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卫片执法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各级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耕地保护面临的新形势，准确把握今年卫片执法工作的新变化，强化责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违法占地（“大棚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私挖滥采、违建别墅、挖湖造景等问题发生，对属地再次发生上述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移送有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卫片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逐级细化明确职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各责任人依法履职，共同推动卫片执法工作有效开展。县卫片办要认真做好卫片执法工作，将开展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汇报；要认真梳理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明确在卫片执法工作中的工作职责和有关要求；要建立成果审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成果经得起检验。针对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工程，各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有效降低违法比例。同时，要区分国家重点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立项，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县自然资源管理局。

（三）做好经费保障，加强技术支撑。要保障卫片执法工作的经费、人员、车辆等，确保卫片执法工作扎实开展。县卫片办可以采取组织技术单位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开展卫片执法工作的核查、填报及审核工作，并适当增加无人机等设备辅助开展卫片执法工作，充分运用各种技术手段，集中力量研究解决卫片执法中“卡脖子”的关键问题，切实提高卫片执法工作的时效性、精准性和系统性。

联 系 人：梁晓明

电子邮箱：779404294@qq.com

附件：1.代县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

名单

2.代县县领导卫片执法包片包保组（乡村包保制划分）

名单

3.代县县领导卫片执法包片包保组（县城片区制划

分）名单

4.图斑判定政策补充规定

5.调整后的问责标准计算方法

附件1

代县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李海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国文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成 员：丁天才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秀龙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建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任云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美平 县人社局局长

刘吉文 市生态环境局代县分局局长

张英瑞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于 超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孟庆帅 县林业局局长

殷利军 上馆镇镇长

张国盛 峨口镇正科干部

李晓明 阳明堡镇镇长

赵 帅 枣林镇镇长

王华锋 聂营镇镇长

杨一鸣 峪口镇镇长

马艺铭 雁门关镇镇长

韩 权 新高乡乡长

王晓军 上磨坊乡乡长

李仓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福祥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谢文厚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茂奇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浩泽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吉安 县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王 芳 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主任

弓跃俊 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主 任：张国文（兼）

副主任：弓跃俊（兼）

成 员: 任俊福 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股长

郭俊平 县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负责人

张 伟 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股股长

靳建新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和地质防治股股长

杨俊杰 县自然资源局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股长

柴红梅 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管理股股长

张素芳 县自然资源局财务股股长

王治国 县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主任

梁晓明 县自然资源局卫片办主任

各乡（镇）自然资源服务中心负责人

附件2

代县县领导卫片执法包片包保组

（乡村包保制划分）名单

**1、峨口镇：**

张生明 高步峰 陈文秀 郝利明 王中杰

（1）**陈文秀包保**:峨西村、东滩上村、东下社村、正下社村、西下社村。

（2）**高步峰包保**:楼街村、兴盛村、上木角村、下木角村、佛光庄村。

（3）**郝利明包保**:郝街村、前街村、麻黄村、下园村、下新村。

（4）**王中杰包保**:上高陵村、下高陵村、南新村、南旧村。

**2、上馆镇：**

温安娜 李海东 王粉梅 席晓明

（1）**李海东包保**：五里村、桂家窑村、下田村、八里庄村、两界沟村。

（2）**王粉梅包保**：櫈草沟村、小烟旺村、大烟旺村、闹市村。

（3）**席晓明包保**：井沟村、水峪村、窑子头村、芳昌村。

**3、阳明堡镇：**

陈月峰 蔚丽平 魏孟伟

（1）**陈月峰包保：**海子村、西庄村、上花庄村、下花庄村、牛站村、李家磨村、丈子村、大茹解村。

（2）**蔚丽平包保：**七里铺村、马站村、东关村、南关村、堡内村、泊水村、古城村、崔庄村。

（3）**魏孟伟包保：**长郝村、上沙河村、下沙河村、宇文村、尧子头村、官庄村、下官院、九龙村。

**4、枣林镇：**

闫晓东 王秀芳 田靖程

（1）**闫晓东包保：**西村、何家寨村、东马村、西马村、东留属村、蒙家庄村、沙沟村、沱阳村、东阳沟村、西平安村、望台村、长畛村、枣园村。

（2）**王秀芳包保：**二十里铺村、大敦素村、山底村、显旺村、东村、柳树坡村、胡峪村、盆窑村、赤岸村。

（3）**田靖程包保：**段村、小敦素村、西阳沟村、西留属村、槐树院村、鹿蹄涧村、神岗村、分水岭村、蔡地沟村、酸刺沟村、碾子沟村。

**5、聂营镇：**

郭万国 李宝炎 杨梁远

（1）**郭万国包保：**上街村、下街村、东村。

（2）**李宝炎包保：**西段景村、西高泉村、云雾村、窑子村。

（3）**杨梁远包保：**聂营村、东段景村、康下庄村、小南坪村。

**6、雁门关镇：**

张东家 白冰洋 程晓明

（1）**张东家包保：**西瓦窑头村、太和岭口村、陈家庄村、殿上村。

（2）**白冰洋包保：**上田村、红墙村、白草口村、西段村。

（3）**程晓明包保：**南口村、试刀石村、雁门关村。

**7、峪口镇：**

曹玉祥 宋 华 马亚楠 王志英

（1）**曹玉祥包保：**八塔村、堡子村、西会村、东田村、高街村、沙洼村、金盘村。

（2）**宋 华包保：**枪杆村、滩上村、东章村、选仁村、圪塔村。

（3）**马亚楠包保：**马桥村、高凡村、龙王堂村、下庄村、贾村、峪口村。

（4）**王志英包保：**段家湾村、西旺村、胡家沟村、上阳阁村、下阳阁村、上苑庄村、下苑庄村、双徐村、西田村。

**8、上磨坊乡：**

贾平华 石高岚 闫耀勇

（1）**贾平华包保：**十里铺村、朴村、神涧村、上磨坊村、新城村、上门王村。

（2）**石高岚包保：**西若院村、下门王村、赤土沟村、候家沟村、磨坊堡村、小西庄村。

（3）**闫耀勇包保：**南家寨村、东若院村、三家村、任家庄村、里回村。

**9、新高乡：**

王世伟 李 诺 王志勇

（1）**王世伟包保：**沿村、周流村、张村、董家寨村、陈家堡村、张家堡村、河头村、西凤村、园子村。

（2）**王志勇包保：**赵村、刘街村、下街村、翟街村、刘家疙洞村、新高村、韩街村、王街村、桥庄村。

（3）**李 诺包保：**张仙堡村、赵家湾村、口子村、口前村、张家寨村、金街村、小观村、石岗村、潘家庄村。

附件3

— 22 —

代县县领导卫片执法包片包保组（县城片区制划分）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片区名称** | **片区范围** | **指挥长** | **副指挥长** | **责任单位** |
| 西南街片区 | 东至大南街、南至京原铁路、西至城墙、北至西大街（含雁靖南路两侧、沙梁、湿地公园） | 贾平华 | 李润玖  （县总工会负责人） | 县委办 县委党校 县委下乡办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联  县科协 县机关事务中心 |
| 北关片区 | 东至北关村道、南至城墙、西至糖酒厂路与北关村道、北至新108国道 | 郭万国 | 乔建平  （县工信局局长） | 人大办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地震局  县供销社 县残疾人联合会 档案馆 |
| 东北街西片区 | 东至炭市街、南至东大街、西至鼓楼后街、北至二环路（含鼓楼） | 陈月峰 | 柳利福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 | 政协办 县水利局 县税务分局  县招商中心 疾控中心 县医院 农业银行 |
| 西关片区 | 东至西关城墙、南至京原铁路、西至旅游路、北以北城墙顺延至旅游路（含滨河新区、产业园区、肉联厂、超腾供热公司等） | 张东家 | 周 玮  （县司法局局长） | 县委政法委 检察院 法院 县司法局  体育中心 城联社 |
| 东关南片区 | 东至二虎寺河、南至京原铁路北、西至关沟河、北至东关大街（含京原铁路南、湿地公园北、代滩路两侧） | 闫晓东 | 梁瑞平  （县委老干局局长） |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委老干局 县民政局 建设银行 公路段 |
| 东北街东片区 | 东至关沟河、南至东大街、西至炭市街、北至二环路 | 曹玉祥 | 刘 杰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融媒体中心 县文联  人保寿险公司 银监办 |
| 东南街片区 | 东至关沟河、南至雁靖大街、西至大南街、北至东大街 | 马亚楠 | 张忠义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医保局  烟草公司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妇幼保健院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片区名称** | **片区范围** | **指挥长** | **副指挥长** | **责任单位** |
| 西北街片区 | 东至鼓楼后街、南至西大街；西、北以城墙为界（含城墙） | 石高岚 | 席 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县委统战部 县市场监管局  旅游服务中心 县工商联 煤销公司 石油公司 |
| 东关北片区 | 东至二虎寺河、南至东关大街、西至关沟河、北至二环路 | 王世伟 | 郭凯春  （县应急局局长） | 县政府办公室 县应急局 县人社局  县行政审批局 新华书店 药材公司 |
| 二环路北片区 | 东至关沟河、南至二环路、西至北关村路、北至新108国道 | 李宝炎 | 杨建勇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 县发展改革局 县能源局 县统计局  县生态文化旅游园区  雁门关风景区管理中心 农业发展银行 |
| 瓦窑头片区 | 东至丽华西路、南至二环路、西至关沟河、北至新108国道 | 陈文秀 | 宋太平  （县财政局局长） | 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 县教育科技局  县退役军人局 县收费事务中心  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服务中心  地震台 |
| 苏村片区 | 东至东城西路、南至京原铁路、西至二虎寺河及丽华西路、北至新108国道 | 王志勇 | 梁首相  （县信访局局长） | 县公安局 县信访局 信用联社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电信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
| 平城片区 | 东至水峪河、南至京原铁路、西至东城西路、北至东城大街（含下平城村） | 蔚丽平 | 张英瑞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乡村振兴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电公司 移动公司 人保财险公司 |
| 韩曲片区 | 东至水峪河、南至东城大街、西至东城西路、北至新108国道（含民生佳园） | 李海东 | 张国文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邮政局 联通公司 工商银行 |

— 23 —

备注：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责任由继任者履行，各片区以道路和河流中线为界。

附件4

图斑判定政策补充规定

一、存量建设用地判定

卫片图斑（或分割后的地块，下同）所涉及的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的，属于存量建设用地。

在《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前已作为建设用地使用的，在翻新后被卫片监测发现的，同时不存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前，为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下同）情况的，判定为“实地伪变化”，不再纳入问题台账；存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应当判定为“存量建设用地违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之后建设占用的，如果一直没有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取得相应建设用地批复或完成确权登记的，在翻新后被卫片监测发现的，应当判定为“存量建设用地违法”。

如果仅是堆放物资、房屋拆迁等造成的非建设变化，应当判定为“实地伪变化”，不再纳入问题台账。

二、临时用地判定

在卫片执法工作中，临时用地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认定。实际为临时用地且取得临时用地批复的图斑，判定为临时用地。如:建设项目临时指挥部及工棚、工程临时露天及封闭式搅拌站、工程临时钢筋或预制板加工、建设施工的临时碎石场或取土场、地质勘查临时用地、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范围内的采矿用地。未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或假借临时用地名义而进行非农建设的图斑，应当判定为新增建设违法占地。

为实施非农建设而进行推填土、土地平整等，且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应判定为新增建设违法占地，不得判定为临时用地。

已经取得临时用地批复，但实际用地不是作为临时用地使用的，应倒查批后监管责任。

三、设施农业用地判定

在卫片执法工作中，设施农业用地按照实际用途进行认定。对实际用途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但图斑核查时发现没有履行备案程序的，应判定为“设施农业用地”同时标注“未备案”，督促备案，规范管理；对农业养殖设施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的，且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同意补划的，判定为“农业项目破坏耕地（基本农田）”。

对假借设施农业项目名义，实施非农业建设的，应当判定为“新增建设用地违法”。

四、实地伪变化判定

在卫片执法工作中，对如道路边坡治理、河道治理、水库水面的泡沫码头、水池沟渠、管道铺设、高压铁塔、风电塔座、围填海图斑、水面高架路桥、挑空水面的水工建筑及景观平台等图斑，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途管制机构出具认定意见。经认定无需办理用地审批的，判定为“实地伪变化”，不再纳入问题台账；需要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但尚未取得用地批复的，判定为“新增建设用地违法”。

五、农村宅基地判定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应当判定为“农村宅基地”违法。

六、国家级深度贫困地区政策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2020年年底前允许边报批边建设的深度贫困地区建设项目用地，判定为“合法用地”。2021年1月1日起新建项目，未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判定为违法用地。

七、其他

由于勾画图斑误差等原因，导致图斑范围与审批红线范围不一致的，按照实际建设占地情况，判定是否违法，并予以说明。

附件5

调整后的问责标准计算方法

一、问责评估时考虑因素的计算方法

在评估一个县（市、区）土地管理秩序、核实问责条件时，根据“鼓励整改、区分责任、精准问责”的原则，计算方法如下。

1.对于“已补办完善用地手续”（包括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补办手续，并在系统中勾选“其他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在问责评估时，只扣分子不扣分母。

2.对于“已拆除复耕到位”的，在问责评估时，分子分母同时扣除。

3.对于已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以国家部委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的立项文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为准）违法用地，在问责评估时，分子分母同时扣除。

4.在评估省级地区土地管理秩序、核实问责条件时，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不予扣减。

5.以往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违法用地等可予以扣减的政策，不再执行。

6.对于“存量建设用地违法”“农业项目破坏耕地（基本农田）”，在问责评估时，分子分母均不计入。

二、扣除后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绝对值

在考虑前述问责评估时的有关因素后，参考全国平均值，一个年度内，省级违法占用耕地面积5000亩以上，设区市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之和500亩以上，县级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之和100亩以上的，且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的地区，应当纳入问责范围。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印发